



聖周四黃昏 主的晚餐

讀經一
答唱詠
讀經二
福音

出 12:1-8, 11-14

詠 116:12-13, 15-16, 17-18

格前 11:23-26

若 13:1-15

(香港教區：若13:1-15, 35-35)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四旬期·聖週禮儀

沿革及意義

聖週星期四

歷史發展（四至七世紀）

聖週星期四的禮儀歷史非常複雜，可以說是從「無」到「有」，又由「有」到「繁」，直到今日仍未溯本歸源。

根據聖奧斯定（354-430年）所說，所謂的逾越節慶典就是以聖週五、六、日來紀念基督的死亡、埋葬和復活^①，而聖安波羅削（340-397年）在米蘭也這樣說^②。可見當時聖週四根本就不列入這三日慶典當中。不過，聖奧斯定也曾提及當時在他的北非教會，在聖週星期四的早上和晚上都可為結束逾越節前齋期的信眾舉行感恩祭；然而早上的感恩祭是為那些提早結束齋期的信眾而設的^③。事實上，聖週四開齋及洗澡（洗澡視為開齋的一部份）早已見於二一五年希玻律（Hippolytus）在羅馬的記載：他吩咐候洗者當天要洗澡來準備在聖週六晚上守夜中領受入教聖事（即領洗、領堅振和聖體）^④。

在四世紀末的耶路撒冷教會，按 Egeria 遊記第卅五節所載，在聖週四第八時辰，信眾於殉道大堂（Martyrium 復活大殿發現十字之處）集合舉行祈禱，在獻祭之後^⑤，大約在第十時辰散會前，執事宣佈將在晚間第一時辰（約今之晚上七時）於耶穌講道之山洞（Eleona）集合。散會後再到加爾瓦略山祈禱，主教也舉行祭獻^⑥，全體領了主……如常在復活大殿為慕道者和信眾祈禱祝福……晚飯後信眾到了耶穌講道之山

洞（谷14：26），詠唱適合此時此地的聖詩、對經，選讀聖經和祈禱，直到晚上第五時辰（約晚上十一時）則誦讀耶穌在這山洞教訓門徒的福音⁷。然後大概午夜，他們到耶穌升天處（Imbomon），也照樣詠唱適合此時此地的聖詠，讀經和祈禱。當雞鳴時，他們一同到耶穌祈禱的山園（路22：41）祈禱、唱詩，並誦讀「醒寤吧！免陷入誘惑」的福音（瑪26：31-56），然後再到革責瑪尼園，這時早已有許多信眾在那裏集合了，隨後便祈禱並誦讀耶穌被捕的福音；再行進城，此時已是黎明；他們經過城中，到達「加爾瓦略山」時，已是天亮，遂讀出比拉多審問耶穌的福音（若18：28-19：16）……⁸。由此可見，四世紀末耶路撒冷的聖週四雖然記載有兩次感恩祭的舉行，但卻沒有明顯提及紀念主的最後晚餐或所謂建立聖體。相反的，晚間的朝聖守夜禮儀卻是紀念耶穌的最後教訓、山園祈禱和被捕受審⁹。當然，我們要明白耶路撒冷的禮節是朝聖性質的；雖然這些禮節表面好像是把逾越奧蹟的事蹟按時地來紀念，但事實上卻沒有忘記這些事件在整個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蹟中的一體性，故此每次都回到聖墓復活大殿。

與此同時，在西方，其中最早提及聖週四紀念主晚餐（Coena Domini）的，要算是三九七年北非的迦太基（Carthage）主教會議。該會議指出當天是紀念主的晚餐，故無須守感恩祭前聖體齋¹⁰。

在羅馬一直到第五世紀，仍沒有任何文件記載在聖週四舉行彌撒，只從教宗依諾森一世（401-417年）的信件中，我們知道羅馬教會在聖週四公開舉行悔罪者的修和禮，好使懺悔者與教會和好，獲得寬

恕，與整個教會一起參與聖週五、六、日之「逾越節」慶典。（悔罪者獲赦罪後，在逾越節慶典中第一次再領聖體）¹¹。耶諾尼莫（347-420年）也曾提及羅馬聖週四為公開悔罪者的修好禮¹²。當時的公開悔罪者經過了很長很重的悔罪過程，在教會的祈禱和幫助下，重新慕道皈依，返回教會的懷抱，在聖週四接受修好（赦罪）聖事，重新歡渡逾越佳節，過一個新的逾越生活。

第五世紀末期，從一份偽托的教宗 *Silvester* 傳記，我們知道當時羅馬在聖週四已有三樣禮儀，就是悔罪者的修和聖事（公開赦罪禮）、祝聖聖油及基督聖體寶血的祭獻¹³。事實上，根據現存最早的羅馬禮聖週四禮儀經文（記載於七五〇年羅馬禮書 *Sac. Gelasianum*, XXXVIII—XL）¹⁴，六至七世紀的羅馬共有三次感恩祭，即公開悔罪者的修好（赦罪）禮、祝聖聖油和傍晚的聖祭（與五世紀末偽 *Silvester* 傳記所載相同），但標題卻完全沒有提及主的晚餐¹⁵。

聖週四的赦免悔罪者的禮儀一直載於羅馬禮的主教禮書，直到梵二會議後的改革，因為公開悔罪的紀律今日實在已不復存在，故再沒有記載在聖週四的禮書裏¹⁶。

聖週四祝聖聖油，是準備在逾越節復活守夜慶典中，為候洗者舉行入教聖事（聖洗、堅振及聖體）時傳油之用。事實上，羅馬禮原本是在使用時才祝聖聖油的，即在復活守夜慶典中需要傳油時才祝聖；例如：二一五年希玻律的《宗徒傳承》所載：施洗時，當場祝聖感恩聖油和驅魔聖油（慕道者聖油）¹⁷，而祝福其他油（例如：病人聖油）則隨時隨地在奉獻油的

日子，於祝聖聖體（感恩經）之後舉行¹⁸。到了五世紀末期，羅馬教會把祝聖聖油放在聖週四，為逾越節的入教聖事作好準備。但也有在其他地方，例如 Caesarius of Arles（+542年）所載，在第六世紀仍保持傳統，在復活節守夜施洗時才祝聖聖油，而不是在聖週四。

七五〇年羅馬禮書中聖週四的三次感恩祭，雖然標題上仍沒有提及主的晚餐，但其中一些經文卻談及紀念主的晚餐，特別在感恩經的插句（Hanc igitur）：「上主，我們懇求祢惠然收納祢的全家在主晚餐齋戒的日子，所呈奉給祢的禮品，（因為）在這天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把祂的（聖）體（寶）血的奧蹟託付給祂的門徒，使他們慶祝（舉行同樣的奧蹟）」¹⁹。另一插句（Communicantes）也說「我們聯合（整個教會）慶祝這至聖之日，當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已被交付出來（出賣）……」²⁰。同時一些經文也表達了相當深入的禮儀和聖事神學：昔日的救世奧蹟透過禮儀的慶祝和紀念，實現於此時此地，例如在感恩經中聖餐敘述的部份，便將平常所說的「在祂受難的前夕」改為「就在今天，祂被賣之前，拿起麵餅……」²¹。不過，另外有一些經文卻完全沒有提及紀念「主晚餐」的事件²²。這是否意味着，聖週四的感恩祭，原本如同聖奧斯定所說，只是為結束逾越節前齋期的人所舉行之聖祭，但後來為了更具體準備逾越節，遂加上為公開悔罪者舉行赦罪（修好）禮，並祝聖聖油，最後才加上紀念耶穌苦難前一天的事蹟，即主晚餐事件？

聖週四的感恩祭又是否本來就沒有聖道禮的呢？這是仍未能解決的問題²³。不過，按羅馬禮習慣，聖

週三本來就已經是舉行禮儀的日子，例如良一世（440-461年）有聖週三的講道詞，而沒有聖週四的；況且按一九五一年以前，庇護五世彌撒書所遵循的傳統，宣讀最後晚餐的事件是連同耶穌整個受難始末（瑪：26：1-75；27：1-66；路22：1-71；23：1-53）在聖枝主日及聖週星期三誦讀的，而聖週四晚上卻宣讀耶穌洗腳的福音（若13：1-15），但讀經一則選用進食主餐應有的態度及主晚餐的記述（格前11：20-32）²⁴，這又是否意味着，聖週三的選經極有可能是比聖週四的早，而聖週四的選經可能是後來補充的呢？若如此推論，則第五世紀初羅馬禮本來就是在聖週三紀念整個主受難的事蹟，包括主的晚餐了。

從以上的歷史發展，清楚可見在五世紀末聖週四在羅馬本來就是逾越節前之四旬期的最後一天，是結束四旬齋期的一日，故此，以開齋沐浴、赦免公開悔罪者，及祝聖聖油來準備慶祝逾越節，到後來才加上紀念受難前夕的其他事件。

演變過程（八至十三世紀）

八世紀末，額我略禮書²⁵的記載卻只有祝聖聖油的感恩祭，不過標題卻清楚說明是「主晚餐的彌撒經文」（Oratio in Cena Domini ad Missam）²⁶。該聖祭的感恩經插句（Infra）也是紀念今天「耶穌把祂體血的奧蹟託付於祂的門徒……」（這些插句今日仍然使用）²⁷。獻禮經也這樣說：「全能永生的天父……，我們在此所奉上的祭獻，就是當時的今日、祢的子……所傳授給宗徒，並命他們為紀念祂而當照行的……」²⁸；這

禱文一直沿用到一九七〇年改革後取消。不過集禱經卻是本來用於七五〇年羅馬禮書聖週五的第一個禱文，內容完全沒有提及主的晚餐²⁹：「天主，依照祢公義的裁定，茹達斯受了他犯罪的懲罰，右盜卻得了他認罪的賞報；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如祂在受難時，按他們兩人的行為而施以不同的報應，同樣的也除去我們的舊惡，而賜以祂復活的恩惠……」；這禱文一直用於聖週四晚間感恩祭和聖週五的禮儀³⁰，直到一九七〇年改革後取消。領主後經本來是用於五至六世紀羅馬禮書 (*Sac. Veronense*) 十二月的四季齋期星期五³¹，在法國於八世紀也曾用於聖週五及聖誕前第三主日³²，後來一直用於羅馬禮的聖週四晚間感恩祭，直到一九七〇年改革後取消；這禱文的內容也完全沒有提及紀念「主的晚餐」。

從以上禱文的分析，可見一九七〇年前羅馬禮聖週四聖祭的大部份禱文，都只是採用其他日子的禱文湊集而成，顯露了羅馬禮聖週四感恩祭本來就不是基本的聖週慶典，但後來漸漸在本來只是為結束齋期的聖祭加上了紀念「主的晚餐」而已。

到了十世紀，從德國重回羅馬的主教禮書，聖週四禮儀包括有：（一）按古例舉行一般的時辰禮讚，並在晨禱唱「匝加利亞讚主頌」時，熄滅蠟燭（初為實用，因為日出後不再需要燈火，後來十世紀時解作天地黑暗、眾叛親離，我主聖死），然後清洗聖堂、聖器和祭台等，並燃點和祝福準備逾越節守夜所用的火種並收藏起來³³。（二）為公開悔罪者舉行赦罪（修和）禮³⁴。（三）約第三時辰舉行祝聖聖油的聖祭，集禱經、獻禮經、領主後經和感恩經插句等都是

根據八世紀的額我略禮書（與一九七〇年改革前之聖週四聖祭的禱文一樣），而選經也同樣是格前11：20-32；若13：1-15³⁵。（四）傍晚的黃昏禱，黃昏禱結束後除去祭台布等（這本來就是不舉祭時祭台的樣子）。然後到主教府，在進餐前或後重讀耶穌洗腳的福音及唱「愛德新命令」的對經，主教則仿此為其神職行洗腳禮，稱之為「主的誠命」（*Mandatum*）³⁶。

十二世紀的羅馬主教禮書，清楚記載了當日要舉行的是：（一）為公開悔罪者舉行赦罪禮³⁷。（二）祝聖聖油的聖祭，禱文與額我略禮典相同，並說明為聖週五而保存聖體，聖血則全部領去；但絕對沒有任何所謂儲藏聖體的儀式。（三）聖祭之後，羅馬主教到他自己的私人小堂，為十二位五品行洗腳禮。（四）黃昏禱後除掉祭台布，且清楚說明這是為了清洗聖堂。³⁸

十三世紀，羅馬主教府的禮書也如十二世紀羅馬主教禮書所記載的，聖週四在拉特朗聖殿舉行悔罪者赦罪禮和祝聖聖油聖祭，並有簡單儀式，以十字架，蠟燭及華傘前導，收藏聖體到預備好的地方³⁹。洗腳禮也是在主教府私下舉行⁴⁰。

十三世紀的德國主教禮書 (*PGD*) 也清楚記載了聖週四的禮儀（一）約第三時辰，主教為十三位窮人洗腳並給他們膳食和捐助⁴¹。（二）第六時辰為公開悔罪者舉行赦罪禮⁴²。（三）然後是祝聖聖油彌撒。在領主後將聖週五所領的聖體（聖血盡領完）用華傘或祭巾覆蓋，由蠟燭陪同，在聖詠聲中送到祭衣房或適合供人朝拜的地方。跟着完成聖祭；註明雖然不是為清潔祭台，但仍除去祭台上的一切⁴³。（四）在黃昏

禱時，誦讀耶穌給門徒洗腳的福音（若13：1—14：31），主教為神職行洗腳禮，隨後到飯廳飲一杯酒，繼續誦讀若望福音到17章完⁴⁹。

從以上中世紀的主教禮書中所見，當時聖週四的禮儀仍保持了準備逾越節慶典的特色，即赦免悔罪者和祝聖聖油。祝聖聖油的聖祭也就是當日唯一的聖祭，約於午後近黃昏時舉行。但聖週四已漸漸被視為主晚餐的紀念日，到了十三世紀，德國的主教禮書(PGD)更正式採用了「瞻禮五：主的晚餐，在這天，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這晚餐中建立聖體聖血聖事」的說法⁵⁰。於是，本來是逾越節過程一部份的「主的晚餐」事件，已被教義化和神學化了；影響所及，聖週四也漸漸變為純「建立聖體聖事的歷史和教義」的「追念日」，把「主的晚餐」從慶祝整個逾越奧蹟的過程中孤立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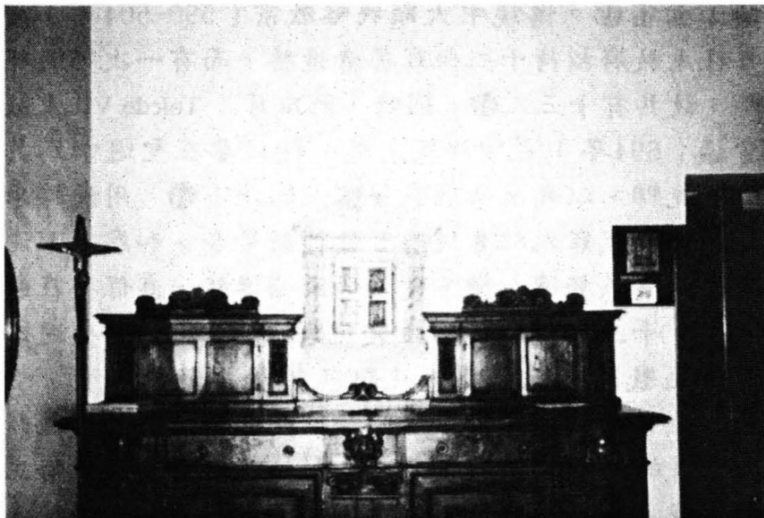
中世紀儀式的影響

這時期的一些儀式影響了後來和今天的聖週四禮儀，其中有：

一、洗腳 洗腳禮已見於聖安波羅削的米蘭教會。聖安波羅削提及洗腳禮是洗禮中的釋義禮⁵¹。這洗禮中的洗腳禮也曾用於高盧，後來漸漸式微並消失⁵²。按聖奧斯定所載，在聖週四以洗腳禮來仿效基督已是他們的習慣⁵³。事實上，以洗腳來款待客人，是非常實用和流行的，且早已成為基督徒的一種德行。例如聖經中弟前5：10曾說過款待旅客，以洗腳接待聖徒。五至六世紀的本篤會規也說明以洗腳接待客人並

給予食宿⁵⁴。傳說中大額我略教宗（590-604年）每日在主教府招待十二位窮苦者進膳，而有一次巧遇耶穌，故共有十三人⁵⁵。同時，西班牙 Toledo VII 主教會議（694年）也曾提及主教、神父要在聖週四為其屬下洗腳，以表示仿效基督僕人的謙下⁵⁶。用洗腳來款待客人或窮人以實踐基督愛德新命令，和為屬下洗腳來仿效基督僕人謙下愛人的兩個傳統一直保存在教會內。十三世紀的德國主教禮書(PDG)記載，聖週四早上主教為十三位窮人洗腳及給予捐助和膳食，唱出「基督為門徒洗腳；我們該彼此洗腳」及「愛德新命令」的對經，特別是若13：34—35。黃昏晚飯時主教也在主教府為其屬下洗腳，亦唱出「基督為門徒洗腳」及「愛德新命令」的對經。不過直到十三世紀，任何洗腳禮仍是半公開的團體內部行動，且只是在主教府內或主教府的私人小堂舉行，而不在主教座堂的聖祭中公開發行。洗腳時所唱的著名聖詩：「何處有仁，何處有愛」，也是寫於約第九世紀⁵⁷。

二、儲藏聖體 儲藏聖體聖血的本意，當然是為了在聖祭之外領用，正如第三世紀的《宗徒傳承》⁵⁸和八世紀聖伯達所提及的⁵⁹。故此聖週四在聖祭後儲藏聖體聖血也是為了後來領受之用。事實上七五〇年的羅馬禮書⁶⁰，已記載羅馬的本堂區在聖週五領受聖週四所祝聖和留下的聖體聖血。然而到了第十世紀，從禮書的記載，已知只存放聖體而不再存放聖血⁶¹。直到十三世紀，羅馬和其他一些地方的習慣，通常都是把聖體存放於祭衣房，後來因聖體敬禮的興起，才漸漸把聖體存放於聖堂內祭台上⁶²。一直以來，把聖體放回祭衣房都是自然而然的事，沒有任何儀式。到



在羅馬葛達二聖堂祭衣房內的十二世紀聖體櫃。

了十三世紀的主教禮書，才有以十字架、華傘、祭巾、蠟燭等陪送聖體到祭衣房或其他準備好的地方，但羅馬禮的儀式仍是比較簡單的⁵⁸。不過在 Rouen，早在十一世紀已有記載，以遊行方式來儲藏聖體於刻意用蠟燭等裝飾的祭台上⁵⁹。

三、清潔及除去祭台裝飾 按照古老的習慣，祭台布等是為舉祭時鋪在枱上的，用後當然要清除；然而也有為準備過逾越節而清洗祭台的習慣，故此在聖週四黃昏禱後除去枱布清理，也是理所當然的，這已見於十世紀的主教禮書 (PRG)，同時十二世紀羅馬主教禮書也有清楚說明⁶⁰；故此除去祭台裝飾根本是為實用，並非是一個獨立的禮儀。但十三世紀的德國主教禮書⁶¹，卻說聖週四在聖祭之後，雖然未必清洗祭台，仍應空置祭台，除去枱布。

脫利騰公會議後的聖週四

十六世紀脫利騰會議之後，一五九五年羅馬主教禮書的聖週四禮儀仍有：(一)悔罪者的公開赦罪(修好)禮，(二)祝聖聖油聖祭。

一五七〇年的彌撒經書則把聖週四主的晚餐紀念列入逾越節三日慶典，(即聖週四、五、六是逾越節三日慶典)而把星期日(主日)摒離於這逾越節三日慶典之外。這正違背了聖奧斯定所說的：逾越節慶典是紀念基督的死亡(聖週五)、埋葬(聖週六)和復活(主日)的原意⁶²。同時，直到十三世紀，本來是領主後把聖體放回儲藏地方的簡單行動，一五七〇年彌撒書已改為在聖祭結束後以遊行方式一面詠唱「信友請來讚美上主」的聖詩，把聖體送到預先以燭光、帳幔刻意裝飾的祭台或小堂。隨着聖體敬禮的盛行，在一般的民間熱心敬禮中，這為儲藏聖週五領用之聖體的祭台，象徵了基督的墳墓，專供人朝拜。這種附會的熱心敬禮雖始於九世紀的德國，但到了十六世紀才普遍流行起來，並傳入羅馬。於是「聖體」再不是「生命之糧」供人領受，而是「基督臨在的聖物」供人膜拜，加上僵化和脫離羣衆的禮儀，更助長在禮儀外信友自發的聖體敬禮，故此聖週四聖祭後的聖體遊行、朝拜聖體於聖墓祭台等熱心神功反成了當日的高潮⁶³。一五七〇年的彌撒書，在聖體遊行和儲藏聖體後，把本來為實用或為清潔而除掉祭台布及飾物的行動，與晚禱連結一起：司鐸穿上聖帶祭衣，一面誦唸聖詠21首「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特

主晚餐黃昏聖祭

今日聖週四的晚間聖祭，稱為「主晚餐黃昏聖祭」(Missa Vespertina in Cena Domini)，而一九六九年的《禮儀年曆總論》no.18和一九七〇年的彌撒經書則以此作為逾越節三日慶典的開始。禮規也說明這聖祭要在黃昏後舉行；但按傳統這聖祭舉行時，其實已開始了聖週五（如猶太傳統從日落開始計新的一日，又教會在星期六黃昏後也是誦唸主日的第一黃昏禱），不過按東西方教會的傳統，聖週五是不舉行聖祭的，因為這是守齋紀念主苦難聖死的一天。在四至五世紀聖奧斯定時代，根本就不把這下午的聖祭算作逾越節三日慶典的一部份，而只是用為結束四旬齋期。到八世紀《額我略禮書》已習慣了稱為「主晚餐的聖週四」。一五七〇年的彌撒書把聖週四列入逾越節三日慶典之內，而一九七〇年的彌撒書積習難返，除了所謂「建

52

立聖體聖事」，更加上「建立司祭聖職」的解釋，終於以聖週四黃昏的主晚餐聖祭作為今日逾越節三日慶典的開始。

今日聖週四禮規所說的「按教會古老傳統，本日禁止舉行無教友參與的聖祭」，及「不得為私人利益而舉行（額外）聖祭」，反映了教會根本就沒有所謂「私人聖祭」或「沒有教友參與的聖祭」，而且無論怎樣解釋，聖祭本身就一定是團體的慶典，是擘餅的聚會，所以今日的禮規只是重申這個古老的傳統和聖祭的團體本質而已。

今日聖週四禮規亦說明當天只可送病人聖體，而不得在聖祭外送聖體給信眾。此舉反映了在感恩聖祭中領受聖體是理所當然的，是具體參與聖祭的行動。病人因不能前來相聚，故教會把聖體送到他們家中^①，使他們也藉領受聖體而參與基督的祭獻，並與教會一起在基督內共融擔待。故此，沒有特別原因而在聖祭之外領聖體是不合理的。同時也清楚可見，在聖祭之外保留聖體的主要原因是為送臨終和病人聖體。正因為保留了為臨終和病人的聖體，再加上聖體敬禮的興起，才發展了朝拜聖體、在聖體前祈禱的習慣。但無論如何，保留聖體的基本目的是為臨終或病人分送這個「生命之糧」^②，而聖週四的禮規是這古老傳統的證明。

今日聖週四禮規也規定「聖體櫃要空着，本日及次日所領用的聖體要在聖週四聖祭中祝聖」，這也是基於舉行感恩聖祭和領受聖體的內在關係^③。舉行聖祭本身就是舉行紀念基督自我犧牲的擘餅禮，理所當然包括共同領受當場所擘開的餅，否則為什麼要擘餅

53

呢？故此每次舉行擘餅聖祭禮，除了為當場足夠領用和留給「臨終者」和「病人」而擘開的餅（聖體）外，便沒有必要祝聖太多的聖體。每次舉行擘餅聖祭之前，聖體櫃本來就應該是空的，或者只存有非常少量的聖體，故此每次感恩聖祭中所領受的聖體，本來應該是當場所祝聖的。聖週四的禮規保留了珍貴的傳統，並提醒我們舉行聖祭（擘餅禮）和領受（擘餅）「生命之糧」的內在動態關係——擘餅和共同分享。

同時，正如聖經中格前10：16-17所說「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同一個餅。」及按古老的傳統「一個天主子民，一個感恩聖祭，一個基督的身體，一杯使眾人共融一體的血，一個祭台，一個主教及其長老團（司祭團）和執事們」⁷⁴，今日聖週四禮規也規定每個團體或堂區只可舉行一次「主晚餐黃昏聖祭」，且要眾人各司其職；除非是為信眾真正的需要，並要得到主教的准許，方可舉行另一次聖祭。這禮規再一次保證感恩祭是整個團體的慶典。⁷⁵

今日聖週四黃昏後的「主晚餐聖祭」的基本禮儀，其實就只是感恩聖祭而已。事實上，我們每次舉行這聖祭，也就是遵守「主的聖餐」，在逾越祭宴中，宣告主基督的死亡，慶祝祂的復活，期待祂光榮的再來⁷⁶。

至於在歷史中產生的次要或附會的禮節，現已被取消或酌量糾正了：

一、濯足禮 禮規上說明如果認為為教友有

益，可在講道後為男士（沒有數目）行「濯足禮」。明顯地這只是福音後的釋義禮，失去了它本來是為窮人或屬員濯足的愛德行爲、和為首的該謙下服務的實際作用；或更好說它現在只是戲劇性地扮演福音行動而已；故禮規上也說可做可不做。實際上，如果按習慣舉行濯足禮，也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使教友更容易得益，例如一九八六年香港版聖週禮儀所提議的方法：可在誦讀福音時舉行，即一方面聆聽福音，一方面眼見主禮者仿效基督為眾人洗腳，同時也在默想祈禱中對唱「愛德新誡命」的對經。另一個可行辦法，是在講道後舉行真實的「濯足禮」，主教（本堂神父）為堂區信眾代表（並非輔祭小童）或堂區議會成員濯足，而信眾代表也互相濯足，以表達「彼此洗腳」（若13：14-15），「互相謙下服務，彼此相愛」的含義。雖然傳統上一般是為十二人濯足，然而在埃塞俄比亞禮，則完全沒有限制，且是神職和信眾互相洗腳；東敘利亞禮也由「被洗者」為「洗者」濯足，並唱出「彼此洗腳」的福音。又或者可以取消「濯足禮」，而由信眾具體地獻上送給窮人或有需要者的禮品，並且為他們祈禱，正如禮規上所提示的。

二、「可獻上為窮人和有需要者的禮品」 這是一九七〇年彌撒書聖週四的新禮規。其實無論是否舉行「濯足禮」，在今晚舉行這方式的獻禮是非常合適的，因為這更能顯出「愛德新命令」的實際行動。事實上，每次聖祭中的獻禮就包括了「生活的奉獻」、為窮人和有需要者及為教會經費的捐獻；這是教會參與基督犧牲的具體標記，更是基督徒活出「在基督內成為生活的祭品」（第四式感恩經）的實際行



今日敘利亞禮在聖週四所舉行的洗腳禮，主教為人洗腳。



洗腳後，被洗者亦為主教洗腳，然後抬起主教；主教唱出「若我為主子，為師傅的，給你們洗腳，你們也該彼此洗腳。」（若13：14），作為整個禮儀的高峯和結束。

動^⑦。可惜這行動往往被「錢」所掩蓋，為窮人和為有需要者捐獻的本意也被忘記了；於是獻禮再不能表達我們在生活中參與基督救世犧牲的內涵。故此，聖週四「主晚餐聖祭」的愛德奉獻，實在是個很好的提示。

三、遷供聖體 一九七〇年彌撒經書仍有在聖週四「主晚餐聖祭」後，以遊行方式把聖體恭移到適當裝飾的地方之禮節。幸好禮節非常簡單，朝拜聖體也限於午夜前而矣。在聖祭後把聖體收藏起來，本來就是非常簡單的，故此舉行這禮節時可適當地盡量避免任何錯誤的誇張，例如遊堂等……，但該在祈禱中恭移聖體到適合的地方或平日的聖體小堂，並按着良好的習慣，不斷祈禱，在安靜中進入逾越節三日慶典。又或者如一九八六年香港版聖週禮儀所提供的其中一個選擇：按聖堂的實際環境，例如沒有小堂，根本就不需要立即恭移聖體，而是把聖體放在祭台上或聖體櫃裏，讓教友安靜地祈禱，進入逾越節三日慶典。在午夜後，（或在適當的時候），神父才私下把聖體收藏在適當地方，務求在聖週五聖堂內不供奉聖體。

四、所謂「拆卸祭台」 這禮節已完全取消了。祭台在不使用時根本是應該空無一物的，因此禮規上只是說「然後撤去祭台上的裝飾」。當然，這是指在騷擾教友祈禱的時候，或是在教友已經離開聖堂之後。

今天聖週四黃昏主晚餐的聖祭，讀經方面選用了原本傳統上^⑧聖週五的讀經二 出12：1-11 有關吃逾越節羔羊、上主救以色列民出離埃及的章節作為讀經一（出12：1-8，11-14）。傳統上（1970年改革前）

在聖週五誦讀這篇聖經，是為配合若望福音所載基督的受難始末，因為按若望傳統，基督的死亡剛好是在聖殿宰殺逾越節羔羊的時刻，即基督耶穌才是真正的逾越節羔羊；這樣，真正的逾越節就是基督的死而復活，祂的回到天父那裏。這是以聖週五作為逾越節的傳統，正如聖奧斯定說逾越節三日慶典是基督的死亡、埋葬和復活。然而現在於聖週四主晚餐聖祭中選讀出谷記12章吃逾越節羔羊的章節，明顯是以本夜為吃逾越節羔羊的晚上，如同對觀福音所載，基督受難前夕吃的是逾越節晚餐，即當天是宰殺逾越節羔羊的一天，也引伸作為祂建立聖體聖事的晚餐，正如《彌撒總論》no. 48（禮儀憲章47）所說：「在最後晚餐的時候，基督制定了逾越節的祭獻和聖筵，因而十字架上的祭獻，由於司祭代表主基督，舉行基督所親自舉行的，和傳授給宗徒們為紀念祂而舉行的祭獻，在教會內得繼續不斷地呈現在我們眼前……」。

第二篇讀經也正如一五七〇年彌撒書所根據的傳統，選讀格前11章，不過一五七〇年彌撒書所選的是格前11：20-32有關主晚餐的記述和吃主晚餐的態度問題，而今日一九七〇年彌撒書所選讀的只是主晚餐的一段 格前11：23-26；這明顯是因為今日已把這晚上作為紀念「主的晚餐」、「建立聖體聖事」的晚上⁷⁹。

福音是選讀傳統的若望13：1-15耶穌為門徒洗腳的一段；重點在說出耶穌離世歸父的時辰已經到了，這是逾越的光榮時刻，「耶穌知道父已把一切交給了祂，也知道祂從天主而來，又要回到天主那裏去……既然祂愛了在世上屬於祂的人，就愛他們到

底，於是在晚餐當中，祂脫下外衣……。」這「脫下」意味着耶穌首先空虛了自己，降生成人，取了奴僕的形體，而現在更捨棄自己的生命，為使大眾獲得生命；故此「人若為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你們若實行我所命令的，你們就是我的朋友。」（若15：13-14）所以教會很早就特別注意到福音中「彼此洗腳」和「愛德新誡命」的教訓，而引伸有稱為新誡命（Mandatum）的「濯足禮」；事實上福音選讀也這樣說過：「我為你們立了榜樣，是要你們也照着去做」（若13：15）。故此一九八六年香港版聖週禮儀的聖週四主晚餐黃昏聖祭，加讀了若13：34-35「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要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如果你們彼此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為使福音選讀有關彼此洗腳、彼此服務、彼此相愛的重點更顯露出來⁸⁰。

按禮規，讀經後該在講道中闡明今夜紀念的所謂「建立聖體」、「建立司祭聖秩」及「主留下兄弟友愛的誡命」⁸¹。這三個所謂紀念會很容易把主晚餐折釋為一些教義或倫理教訓，而失去了主晚餐跟整個逾越奧蹟的整體關係；因此講道者應小心，不要分割主晚餐與基督死而復活之整個逾越奧蹟的整體關係，而應把整個逾越奧蹟中「主晚餐」的標記特點說明，幫助信友藉紀念主的晚餐進入基督的逾越奧蹟，參與基督的救世犧牲，成為生活的祭品，使萬民在基督內合而為一，逾越到父的懷抱⁸²。

聖週四黃昏聖祭的禱文，在紀念「主晚餐」的大前題下，都反映出「主晚餐與感恩祭（宴）」的關係，而且可說是代表了極佳的「感恩祭（宴）」神

學」。集禱經開宗明義的指出了今晚我們所參與的就是耶穌甘願捨身受死的晚餐，是昔日的奧蹟透過聖禮的舉行而臨現於此時此地，成為目前現實的事件。同時這禱文也說「在這晚餐中，基督把萬古常新的祭獻，同時也是愛的聖筵，交給教會」；這平衡地肯定了「感恩禮（祭宴）」是「基督的祭獻」，也同時是「新約的筵席」，也把舉行祭獻和領聖體的一個事實之兩面融滙後，正確地表達出來³³。同時這集禱經亦祈求天主「使我們藉着參與這偉大的聖事（奧蹟）（基督的祭獻和新約的筵席），獲取完美的愛德和豐富的生命」。

同樣，聖週四黃昏聖祭所用的「聖體頌謝詞第一式」，也平衡地表達了感恩禮中「基督的祭獻」和「新約的筵席」的兩方面，它一方面強調「祭獻」的精神：「基督是真實永恆的司祭，制定了長存的祭禮；首先將自己奉獻於祢，作為救世的祭品，又命令我們為紀念祂而舉行同一祭獻。」而另一方面也強調了「新約筵席」的效果：「我們領了祂為人犧牲的聖體，就獲得力量；喝了祂為人傾流的寶血，就滌除罪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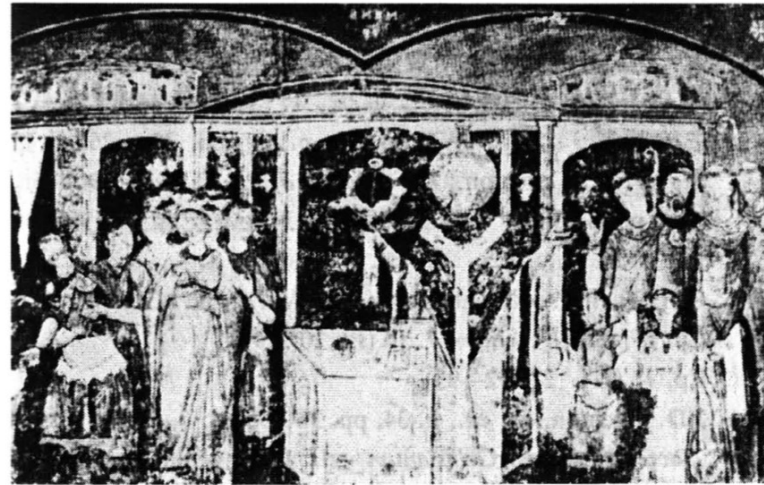
聖週四黃昏聖祭的獻禮經是來自約五至六世紀的 *Sac. Veronense*, no. 93（本來用於聖神降臨後第九主日）。這獻禮經肯定了當「我們每次舉行這個救主犧牲的紀念時，就是實行³⁴天主救贖我們的工程」。這是標準的聖事及聖禮（禮儀）神學，也是我們該牢記於心的信念，即天主在聖禮中施行祂拯救世人的工程，而我們需要的是「相稱地參與這神聖的奧蹟」。這獻禮經的內容完整地包括了「天主施行救恩」和「

人回應天主」的因素。

領聖體後經來自七世紀的《高盧禮書》(GO 214)，內容把聖事的末世觀念表達出來，祈求天主使我們今天參與了聖子的晚餐，將來能飽飲祂永恆的聖筵。

牧民結語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見「主晚餐」禮儀的發展和其中的真正事實和含意。我們在舉行這禮儀時，務要清楚表達「主晚餐」與逾越奧蹟的整體關係，千萬不要陷入純教義或倫理感性的慶祝。故此禮節上務求簡單而莊重，以舉行感恩祭（宴）為主，而輔以有意義和實際的愛德獻禮，或名實相符的（互相）濯足禮，盡量把一切繁文縟節減去，而讓主的聖餐祭清楚地顯露其內容和意義，並協助信眾藉着參予基督的救世祭獻，而與基督同行，進入逾越節三日慶典的信仰經驗當中。



羅馬聖格來孟聖堂九至十世紀的壁畫，描寫感恩祭宴。

逾越節三日慶典

1. 「第三日（他）從死者中復活。」由這句信仰宣言，教會發展出逾越節三日慶典。

1.1 聖安博 (St. Ambrose) 寫道：「我們不單須要守住基督受苦之日，也須守住他復活之日，好使我們有一天的苦澀，也有一天的喜樂。」（書信 23）。這就是神聖的逾越節三日慶典：基督受苦、被埋葬和復活；即星期五、星期六和主日。

1.2 羅馬教會約在七世紀，在聖周星期四黃昏，引進「主的晚餐」紀念。十世紀時，聖周四被認為是三日慶典之一，這就意味把復活主日排於三日慶典之外。梵二作一妥協，將三日慶典的概念，引伸至聖周四黃昏（亦即聖周五的開始）。

2. 始於三世紀戴都良 (Tertullian) 的時期，聖周五與聖周六，都是「守齋」(fasting) 的日子，而復活節是「慶祝」(feasting) 的日子。這兩天的守齋，是為慕道者受洗前的最後準備，而基督徒團體也與他們一起守齋。守齋的時間，是由日出至日落。由於領聖體被認為是開齋（守齋完結），故此聖周五及聖周六，都不舉行彌撒。

2.1 人為多種動機守齋 (fasting)：為貧窮、為靈修、為抗議、為美容的原故。聖周五的守齋，是我們表達與受苦至死的基督同苦，並使我們結合於所有受苦的人，尤其結合於那些在這一天，以致復活主日那天，也因貧窮仍要捱餓的人。

2.2 慶祝 (feasting) 始於復活節守夜禮，當候洗者領洗時、當基督徒團體重宣聖洗誓願時，以及當復活基督主持他體血的復活之宴時。復活主日是日子中的日子，延伸至八天 (octave)，八日都仍是復活主日。故此，從前新教友連續八天都穿著洗禮白衣。

聖周四

1. 直至七世紀，羅馬教會都在聖周四早上，主教在信友面前，接納公開懺悔者，以結束四旬期。這些懺悔者都是在聖灰星期三被選定，為在聖周四被重新接納（領受修和）。他們在聖灰星期三，頭上撒灰，穿上苦衣，作為懺悔的標記。

十三世紀的修和禮，變得戲劇化。懺悔者在聖堂外等候，由總執事替他們請求主教說：「聖父，與懺悔者修和的時間已到。這裏有施洗的水，也有懺悔的淚 (lavant aquae, lavant lacrimae)。」洗禮被稱為「第一次懺悔」或第一次皈依。洗禮時，候洗者越過重生之水；懺悔時，懺悔者透過痛悔之淚，得到修和，即第二次皈依。

2. 是日黃昏，舉行另一台彌撒。約在十世紀時，這彌撒用以紀念「主的晚餐」。於是，逾越節三日慶典便以紀念「主的晚餐」，作為隆重開始。
3. 「濯足禮」，在五世紀的耶路撒冷教會，已經舉行；後來也被東西方其他教會所採用。

七世紀時，在聖周四黃昏彌撒後，教宗給與他同住的人洗腳，但從不是在禮儀中進行，直至梵二禮儀更新。教宗給與他同住的人洗腳後，便與窮人共晉晚餐；如此，才流露出感恩祭的意義：耶穌願與窮人及邊緣人士共餐，並願意我們在這些人身上認出他。

應注意感恩祭與「洗腳」的聯繫。「洗腳」不當流於只為戲劇地重演耶穌在最後晚餐所做的。若望福音中，沒有建立感恩祭的敘述，但所記載的「洗腳」，就是感恩祭的具體象徵：謙遜服務，以說明感恩祭的所有內容。「洗腳」是感恩祭的圖像和象徵。

聖周四常被稱為 Maundy Thursday。（Maundy 是英譯拉丁文 *mandatum*，命令之意）。這一天，教會記取主在晚餐中的命令：「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在若望福音，這命令以另一方式表達：「你們也該彼此洗腳」，作為彼此服務的象徵。聖周四是為 Maundy Thursday，由於主的雙重命令：舉行感恩祭（主犧牲的紀念），以及彼此服務。

為具體地表達洗腳的意義，教會促請我們在這一天，以金錢或實物，捐獻給窮人（在禮書中，全年只有這一天，說明要這樣做。）

4. 彌撒後移離未領完的聖體，是一古老習慣；隨著十三世紀教宗烏爾班四世 (Urban IV) 推行聖體聖血節，聖周四黃昏彌撒後恭移聖體，漸以隆重的方式進行。

卸下祭台布，是一古老做法，顯示感恩祭已告結束，正如在隆重晚宴後，清除餐桌布。在這天卸下祭台布，有被引用來象徵基督受難時被剝掉衣裳，但這並沒有歷史根據。

逾越節三日慶典

基督主要藉着他的逾越奧蹟，完成救贖我們的工程，並完美地光榮天主；他以自己的死亡，摧毀了我們的死亡，又以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

因此，紀念基督苦難、聖死及復活的逾越節三日慶典，就是整個禮儀年的中心與高峰。(禮儀年18)

- ◇ 教會透過逾越節三日慶典，慶祝她新郎的死亡、埋葬和復活；教會藉此體現並滿全「逾越」的奧蹟，就是主由此世回到天父的逾越。
- ◇ 按照早期教會的傳統，在紀念救主受難死亡的聖周五，該嚴守神聖的逾越節齋戒，並盡可能延長於聖周六，使能舉心向上，以警醒的心懷，進入基督復活的喜樂。(《禮儀憲章》110)
- ◇ 逾越節三日慶典，是整個教會的慶祝，因此，盡可能，只在主教座堂，及各堂區舉行，但因牧民益處，要在堂區聖堂之外的教堂或小堂舉行，也務必在能夠莊嚴得體地舉行此慶典的地方。

各類小團體，包括修道團體，都應到所屬堂區，或聚合於較主要的聖堂，與信友一起，積極參與三日慶典，以顯示出教會團結共融的精神。

同樣，如果只有一位司鐸，兼管多個人數較少的堂區，亦宜請信友集合到該地區較重要的聖堂，一起參與聖禮。

如果只有一位司鐸，同時照顧兩個或更多堂區，而這些堂區都各自有相當數量的信友，也有能力隆重得體地舉行三日慶典，主任司鐸在考慮過其他規定後，有權決定，在不同聖堂，重複舉行逾越節三日慶典的禮儀。

- ◇ 在聖周五及聖周六，極宜以團體方式舉行「誦讀日課」及「晨禱」，好讓信徒團體更深刻全面地默想主的受難，以期待宣告他的復活。



星期四
二月二十



聖周四黃昏：主的晚餐 [白/金]

專用讀經及禱詞，光榮頌，專用頌謝詞及感恩經插段
出 12:1-8, 11-14 詠 116:12-13, 15-16, 17-18
格前 11:23-26
若 13:1-15 (或 香港教區：若13:1-15, 34-35)
參加了「主的晚餐」者，不必念晚禱。
主日第二夜禱

- ◇ 隨着聖周四黃昏的「主的晚餐」，教會開始神聖的逾越節三日慶典。
- ◇ 「主的晚餐」，紀念主耶穌在被出賣的那一夜，他既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主耶穌，在餅酒形內，向天主獻上他的體血，並交給他的宗徒們吃喝，且命令宗徒們及他們的繼承人，透過司祭職務，繼續他的祭獻。
- ◇ 應在講道中，闡明這台彌撒所紀念的，即建立「聖體聖事」和「聖秩聖事」，以及主所吩咐「相愛的命令」。
- ◇ 「主的晚餐」，在黃昏，最適當時候舉行，務使整個地方團體都能夠積極參與。
- ◇ 按教會古老傳統，聖周四禁止舉行沒有會眾參與的彌撒。
- ◇ 如有迫切的牧靈理由，教區教長有權批准，在堂區小堂或其他公開小堂，在黃昏，為信友舉行另一次「主的晚餐」彌撒。又如果有真正需要，教區教長也可批准於早上舉行另一次「主的晚餐」彌撒，但只為那些不能在黃昏參禮的信友；該次彌撒不得為個別人士或小團體的私利而舉行，更不能妨礙黃昏的「主的晚餐」彌撒。
- ◇ 所有司鐸均可在黃昏「主的晚餐」彌撒中共祭，即使已在「聖油彌撒」中共祭，或為信友益處已主持了另一次「主的晚餐」彌撒。
- ◇ 今天，只可在感恩祭中分送聖體（共融）聖事，但給病人送聖體，不受此限制。
- ◇ 每次舉行感恩祭，都盡可能領受該感恩祭所祝聖的聖體聖血，並在禮規容許的情況下，兼領聖血。這樣，藉由兼領聖

體聖血的標記，來領受共融聖事，亦更能顯示出是在參與當時舉行的聖祭。（《羅馬彌撒經書總論》85, 281-285）

- ◇ 故此，按照教會傳統，今日聖體櫃該是空的，一直至聖周六逾越節守夜禮開始都該如此。今晚及明天供神職人員及信友，所領的聖體，當在本感恩祭中祝聖。
- ◇ 為存放聖體以供明天領受，應安排於另一小堂，以助祈禱默想，不過，所有裝飾都要突顯出這三日的肅穆氣氛。如果已有與聖堂分隔的「聖體小堂」，就應將聖體恭移到這「聖體小堂」。
- ◇ 聖體應存於一個關上門的聖體櫃內，並禁止放在聖體光座中，又不應將聖體櫃布置成墳墓。不能用「墳墓」或「聖墓」(*sepulcrum*)等字眼，因為存放聖體的小堂，只是為保存聖周五領受的聖體，不是為象徵主的墳墓。
- ◇ 唱光榮頌時，當鳴鐘，及搖鈴。此後，一直至逾越節守夜慶典，都不再鳴鐘或搖鈴，除非教區主教為牧民需要，而另作規定。
- ◇ 按傳統，今晚為選定的人洗腳，為顯示主基督的服務和愛；主基督不是來受人服務，而是為人服務。應保存這傳統，並解釋其真正意義。（2016年1月6日禮儀聖事部《主的晚餐彌撒》法令）
- ◇ 獻禮時，除餅酒外，信友可獻上為捐助窮人的禮物，尤其是信友履行四旬期補贖及愛德善工，所收集的禮物。獻禮時，可唱出傳統聖詩：「何處有仁，何處有愛，天主必常在」。
- ◇ 領主後經後，省卻其他結束儀式，隨即在香爐、蠟燭陪伴下遊行，把「聖體」遷供於「聖體小堂」。
- ◇ 今晚禮儀結束後，不需舉行儀式，靜悄悄地撤去祭台的一切裝飾。如果可能，聖堂中所有十字架，也都撤去；如不可能，可加以遮蓋。
- ◇ 應鼓勵信友，在這晚上，繼續在聖體前祈禱，然後，自行離去。但是，子夜以後，不可舉行隆重的朝拜聖體儀式。
- ◇ 如果聖周五的「救主受難紀念」禮儀，不在同一聖堂舉行，則不用恭移聖體，也不用遊行。

讀經一（逾越節晚餐的法規）

恭讀出谷紀 12:1-8,11-14

那時候，上主在埃及國，訓示梅瑟和亞郎說：
「你們要以本月，為你們的正月，為你們算
是一年的首月。」

春天

你們應訓示以色列會眾：

「本月十日，他們每人照家族，準備一隻羔
羊，一家一隻。」

如果是小家庭，吃不了一隻，家長應和附近
的鄰居，按照人數，共同預備，並照每人的
飯量，估計當吃的羔羊。

.....



……羔羊應是一歲無殘疾的公羊，
要由綿羊，或山羊中挑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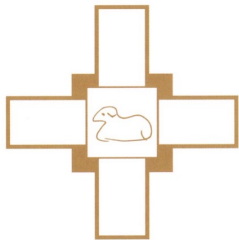
把這羔羊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
以色列全體會眾，便將這羔羊宰殺。

各家都應取些血，
塗在吃羔羊的房屋的两邊門框和門楣上。

……

迎月

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被祭殺作了犧牲。
(格前5:7)



他們把從埃及帶出來的未發酵的麵團烤成無酵餅，因為他們急迫離開埃及，不能耽擱，來不及準備行糧。(出12:39)

.....

在那一夜，要吃肉；
肉要用火烤，同無酵餅及苦菜一起吃。

「你們應這樣吃：
束著腰，腳上穿著鞋，手裡拿著棍杖，
急速快吃：
這是向上主守的逾越節。

.....



你們豈不知道少許的酵母，能使整個麵團發酵嗎？你們應把舊酵母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和的麵團，正如你們原是無酵餅一樣，因為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被祭殺作了犧牲。所以我們過節，不可用舊酵母，也不可用奸詐和邪惡的酵母，而祇可用純潔和真誠的無酵餅。(格前5:6-8)



……「這一夜，我要走遍埃及國，
將埃及國一切首生，無論是人是牲畜，都要殺死；
對於埃及的眾神，我也要嚴加懲罰：
我是上主。



這血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當作你們的記號；
我打擊埃及國的時候，一見這血，就越過（逾越）你們；
毀滅的災禍，不落在你們身上。

「這一天，將是你們的紀念日，要當作上主的節日來慶祝；
你們要世世代代過這節日，作為永遠的法規。」——上主的話。

將來你們的子孫若問你們這禮有甚麼意思，你們應回答說：
這是獻於上主的逾越節祭：當上主擊殺埃及人的時候，越過了在埃及的以色列子民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出12:26-27)

聖周五 誦讀二：金口聖若望，「要理」3:13

羔羊的血是象徵主基督的血。因此，現在如果仇魔所見到的不是抹在門楣上象徵性的血，而是抹在信友口上的真實的血，抹在基督聖殿之門的血，它不是更該退避三舍嗎？

格前 11:24-25



答唱詠 詠116:12-13, 15-16, 17-18

【答】：我們就是藉那祝福之杯，
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參閱格前10:16）

領：我應該要怎樣報謝上主，感謝他賜給我的一切恩佑？
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爵，我要呼籲上主的名號。【答】

領：上主的聖者們的去世，在上主的眼中，十分珍貴。
我的上主！我是你的僕役，是你婢女的兒子；
你解除了我的鎖鍊。【答】

領：我要向上主獻上讚美之祭，我要呼號上主的名字。
我要在眾百姓面前，向上主還我的誓願。【答】

保祿生平年表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宗 22:3）
	21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宗 2:3）
	34	斯德望殉道（宗 7:55 – 8:1）
	34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宗11:19）
	35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宗 9:1-18; 22:4-16; 26:9-18; 迦 1:12-17）
	35-37	在阿拉伯（敘利亞境內）（迦 1:17）
	37-39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宗 9:20; 迦 1:17）
	39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宗 9:25; 23:35; 格後 11:32）
	39	到耶路撒冷（迦 1:18-19）
	39-44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迦 1:21）
	44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宗 11:25）

- 44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
信徒被稱為
「基督徒」（宗 11:26）
- 45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宗 11:27-30）
- 45-48 **第一次**出外傳教（塞浦路斯、丕息狄雅的安
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
保祿及巴爾納伯（宗 13-14）
- 49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宗 15:1-3）
- 49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宗 15:4-22）
- 49-52 **第二次**出外傳教（呂斯特辣、夫黎基雅、迦
拉達、
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
保祿及息拉
（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
及若望馬爾谷（宗 15:36-18:22）
- 50-52 在**格林多**傳教（宗 18）【得前、後】

- 53-57 **第三次**出外傳教（厄弗所、**格林多**）保祿、弟茂德、
路加（宗 18:23-20:38）
- 54-56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宗 19），其間曾於55年
冬到**格林多**（格前 16:5-9）【**格前**】
- 56 經馬其頓（宗 20:1）【**格後**】
- 57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宗 20:2-3）【**迦、羅**】
- 57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宗 20:17-38）
- 57-59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 21:33; 23:35）
- 59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宗 26:24-32）
- 59-60 乘船往羅馬（宗 27:1-28:16）
- 60-63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宗 28:16-31）
【**斐、費、哥、弗**】
- 63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弟前、鐸**】
- 67/68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弟後**】

讀經二 (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1:23-26

格前11:20
主的晚餐

弟兄姊妹們：

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

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

若 13:2

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說：

「**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犧牲的**，

格前5:6-8;
希10:4-10

你們應這樣做，為**紀念我**。」

出12:14, 26-27;
肋26:42; 詠106:45;
路1:54, 72.....

晚餐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

「**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

耶31:31;
路22:20

你們每次喝，應這樣做，為**紀念我**。」

的確，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

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上主的話。



The Last Supper by Sieger Köder



主啊！我們每次吃這餅，飲這杯，就是傳報你的聖死，直到你光榮再來。(彌撒常用經文)



參閱《非常務送聖體員答與問》13-24頁

圖片：<https://www.biblicalarchaeology.org/daily/people-cultures-in-the-bible/jesus-historical-jesus/was-jesus-last-supper-a-seder/> 及
<https://cardinalsblog.adw.org/2017/04/13/institution-eucharist-last-supper/>

福音 (耶穌愛他們到底)

福音及濯足禮

(香港教區專用)

光榮的時辰：若 12:22, 27; 17:1

離世歸父：逾越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如不然，我早就告訴了你們。我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以後，我必再來接你們到那裏去，為的是我在那裏，你們也在那裏。(若14:2-3)

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羅 5:5-8)



恭讀聖若望福音 13:1-15, 34-35

敘述：在逾越節慶日前，耶穌知道：

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

他既深愛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

正吃晚餐的時候，

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決意出賣耶穌。

耶穌因知道父已把一切，交在他手中，

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又要往天主那裡去，

就從席間起來，脫下外衣，拿起一條手巾，束在腰間，

然後，把水倒在盆裡，開始洗門徒的腳，

用束著的手巾，擦乾。

此時，主祭可仿效基督，脫下祭披，束上毛巾，在輔禮人員協助下，為教友濯足。

敘述： 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面前，伯多祿對耶穌說：

伯多祿： 「主！你給我洗腳嗎？」

敘述： 耶穌回答說：

耶穌： 「我所做的，你現在還不明白，但以後你會明白。」

敘述： 伯多祿對耶穌說：

伯多祿： 「不，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

敘述： 耶穌回答說：

耶穌： 「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

敘述： 西滿伯多祿於是說：

伯多祿： 「主！不但我的腳，而且連手帶頭，都給我洗吧！」

敘述： 耶穌向他說：

耶穌： 「沐浴過的人，已全身清潔，只需洗腳就夠了。
你們原是潔淨的，但不都是。」

敘述： 原來，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所以才說：
你們不是所有人都是潔淨的。



The Washing of the Feet
by Sieger Koeder

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谷10:45; 瑪20:28)

你們能飲我飲的爵嗎？或者，你們能受我受的洗嗎？(谷10:38)



請參閱 《濯足真義》

濯足禮完畢，主祭洗手後，重新穿上祭披。

敘述：及至耶穌洗完了門徒的腳，穿上外衣，坐下，對門徒說：

耶穌：「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你們稱我為『師父』、為『主』，說得正對：我原來是。

若我為『主』，為『師父』的，給你們洗腳，你們也該彼此洗腳；我給你們立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

敘述：耶穌又說：

耶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應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應該照樣彼此相愛。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

——上主的話。



耶穌所愛的門徒 (若13:23; 19:26; 21:7, 20)

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你們如果實行我所命令你們的，你們就是我的朋友。…… (若15:12-15)

3次問伯多祿：「你愛我嗎？」 (若21:15, 16, 17)

聖安博 (St.Ambrose)
《論聖事》 (De sacramentis)
(約 389-390 年)

聖安博記洗禮與濯足



「濯足禮」最早記錄之一，見於四世紀米蘭教會的洗禮，以表達「與基督有份」。



西

3.4 你從水池出來後，還有什麼（儀式）呢？你聆聽讀經。主教穿上圍裙。……

這奧蹟表達什麼？你們一定聽過所讀的，主給門徒洗腳的時候，他來到伯多祿面前，伯多祿對他說：「你給我洗腳嗎？」即是說：你是主人，竟給僕人洗腳嗎？無瑕的你，竟給我洗腳嗎？你是天地的創造者，竟給我洗腳嗎？

此外，另有一處也是如此：他（耶穌）來到若翰面前，若翰對他說：「我本來需要受你的洗，而你卻來就我嗎？我是罪人；你卻來到罪人面前，要求免除罪過。你從不曾犯罪呢！」

請看！如此義德，如此謙遜，如此恩寵，如此聖善。他（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份。」

3.5 我們知道羅馬教會沒有這項習慣。我們在很多方面，跟從羅馬教會的模式，但她卻沒有這「洗腳」的習慣。可能是由於人數眾多，所以她停止了這做法。……

你必須知道，這洗腳既是奧蹟，也是聖化。
「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份。」



南

南



東

北

西



請參閱 《濯足真義》

主的晚餐

(聖周四黃昏彌撒)

集禱經

天主，

我們今晚參與這至聖的晚餐。
這是你唯一聖子，在捨身至死的前夕，所託付給教會，
作為萬古常新的祭獻，
也是他愛的盛宴。

懇切求你，賜我們從這如此偉大的奧蹟中，
汲取圓滿的愛德和生命。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
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N.

主的晚餐

(聖周四黃昏彌撒)

準備祭品時，除餅酒外，教友可獻上為捐助窮人的禮物。

獻禮經

上主，

求你恩賜我們相稱地參與這奧蹟，
因為每次舉行救主犧牲的紀念，
就是你在我們身上實行救贖的工程。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參良一世禮書（5-6世紀）93；
750年羅馬禮書 170；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 降臨後第九主日；
與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 主的晚餐相同

主的晚餐

(聖周四黃昏彌撒)

頌謝詞 (基督的祭獻和聖事)

主、聖父、全能永生的天主！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我們時時處處感謝你，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

基督是真實永恆的司祭，制定了長存的祭禮；他首先將自己奉獻給你，作為救世的祭品，又命令我們為紀念他，而舉行同一祭獻。

我們領受他為我們犧牲的身體，就獲得力量；喝了他為我們傾流的血，就滌除罪過。

為此，我們隨同天使、總領天使、上座者、宰制者和全體天軍，歌頌你的光榮，不停地歡呼：

如今我在為你們受苦，反覺高興，因為這樣我可在我的肉身上，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哥1:24)

因為這是我的血，盟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26:28)

《天主教教理》1393
領聖體使我們與罪惡分開。領聖體時所領的基督身體，是「為我們而交付的」；所喝的血，是「為眾人所傾流的，以赦免罪過」。因此，感恩(聖體)聖事若不同時潔淨我們所犯的罪，並保護我們免陷於將來的罪，就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結合。
「我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就是宣告主的死亡」(格前11:26)。我們宣告主的死亡，就是宣告罪惡的赦免。如果祂每次傾流祂的血，都是為了赦免罪惡，我們就應時常領受祂的聖血，為使我們的罪常得赦免。正因為我們時常犯罪，就應時常獲得治療(1)。(1)聖安博，《論聖事》4,6,28

主的晚餐

(聖周四黃昏彌撒)

領主後經

全能的天主，

我們於此**現世**，從你聖子的晚餐，
得到滋養，

求你賞賜我們，來日也能堪當飽饗
他**永恆**的聖宴。

他是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高盧禮書**Gotico 214**



《天主教教理》1392

一如物質的食糧滋養我們的肉身生命，領聖體同樣奇妙地滋養我們的靈性生命。共融於復活基督的身體，即「那藉聖神得到生命，也藉聖神賦予生命」(1)的身體，能保存、增強並更新基督徒受洗時所接受的恩寵生命。此生命的成長，需要聖體來滋養。聖體也是人生旅途的食糧；直到我們臨終的時候，它將是賜予我們的天路行糧 (viaticum)。

恭移聖體

念畢「領主後經」，主祭添香，跪下，向聖體獻香三次。獻香後，披上白色肩衣，用衣邊蓋著聖體盒，雙手捧起。

然後，列隊遊行，恭移聖體到另一小堂，或聖堂內一處，加以裝飾，為存放聖體的地方。持十字架者前導，由持蠟燭者陪同，隨後為持香爐者，之後為手捧聖體盒的主祭。遊行時，唱「皇皇聖體（Pange Lingua）」1-4節，或其他合適的聖體歌，見26-30頁。

到達後，主祭把聖體盒，放入聖體櫃內；聖體櫃門仍打開。主祭添香，跪下，向聖體獻香。其時，唱「皇皇聖體」5及6節，見30頁；或其他合適的聖體歌。然後，主祭或執事關鎖聖體櫃。

主祭與輔禮人員，默禱片刻，向聖體致敬後，返回祭衣房。

然後，在適當時間，撤去祭台的一切裝飾。如果可能，聖堂中所有十字架，也都撤去；如不可能，可加以遮蓋。

今晚參加了「主的晚餐」感恩祭者，不必念晚禱。

鼓勵教友，在這晚上，繼續在聖體櫃前祈禱，然後，自行離去。

子夜以後，不可舉行隆重的朝拜聖體儀式。

如果明天的「救主受難紀念」，不在同一聖堂舉行，則彌撒以慣常方式結束；聖體則存放於聖體櫃內。



吾與眾僧
遊於世末
(路廿八：20)

道成血肉
居我懷中
(路一：28)



吾與爾偕 迄於世末
（瑪廿八：20）

道成血肉 居我儕中
（若一：14）







公佈：3月16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播放日期	內容
3月27日(星期六) 晚上7:15	欣賞聖周五：救主受難紀念 (4月2日)
3月29日(聖周一) 晚上7:15	欣賞耶穌復活主日：逾越節守夜禮 (4月3日)
3月30日 (聖周二) 晚上7:15	欣賞復活主日日間彌撒 (4月4日)

待續....

22. 逾越節三日慶典（聖週四）：主的晚餐

「在聖週四晚上的彌撒中紀念出谷之前的餐宴，因著基督為門徒洗腳的榜樣，以及保祿對基督建立感恩聖事（聖體聖事）的敘述，而煥發出它特有的光芒。」（《彌撒讀經集導論》99）逾越節三日慶典以紀念救主建立感恩聖事（聖體聖事）的晚間彌撒作為開始。藉著舉行餐宴，耶穌進入他的苦難，正如讀經一所記述的：它的每一句話和圖像，都指向基督自己在餐桌上所指向的，就是他那給予生命的死亡。在耶穌逾越的餐宴中，《出谷紀》的話（出 12:1-8,11-14）得到其決定性的意義，我們現在正舉行同一的餐宴。（《講道指南》39）



173-176頁

讀經一

讀經一（逾越節晚餐的法規。）

恭讀出谷紀 12:1-8,11-14

¹ 那時候，上主在埃及國，訓示梅瑟和亞郎說：² 「你們要以本月，為你們的正月，為你們算是一年的首月。³ 你們應訓示以色列會眾：「本月十日，他們每人照家族，準備一隻羔羊，一家一隻。⁴ 如果是小家庭，吃不了一隻，家長應和附近的鄰居，按照人數，共同預備，並照每人的飯量，估計當吃的羔羊。⁵ 羔羊應是一歲無殘疾的公羊，要由綿羊，或山羊中挑選。⁶ 把這羔羊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體會眾，便將這羔羊宰殺。⁷ 各家都應取些血，塗在吃羔羊的房屋的兩邊門框和門楣上。⁸ 在那一夜，要吃肉；肉要用火烤，同無酵餅及苦菜一起吃。（……）」

¹¹ 你們應這樣吃：束著腰，腳上穿著鞋，手裡拿著棍杖，急速快吃：這是向上主守的逾越節。¹² 這一夜，我要走遍埃及國，將埃及國一切首生，無論是人是牲畜，都要殺死；對於埃及的眾神，我也要嚴加懲罰：我是上主。¹³ 這血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當作你們的記號；我打擊埃及國的時候，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毀滅的災禍，不落在你們身上。¹⁴ 這一天，將是你們的紀念日，要當作上主的節日來慶祝；你們要世世代代過這節日，作為永遠的法規。」——上主的話。

❖ 「你們要以本月，為你們的正月，為你們算是一年的首月」（2）—— 這是猶太人宗教年曆的新年，即阿彼布月（אַבִּיב - 'aviv）或後期稱的尼散月（נִסָּן - nisan），約為今天公曆的三、四月間。充軍回國後，根據巴比倫帝國盛行的年曆，又增加了國曆新年，即提市黎月（תִּשְׁרִי - tishri）（參看肋 23:23-25；戶 29:1-16），約在公曆九、十月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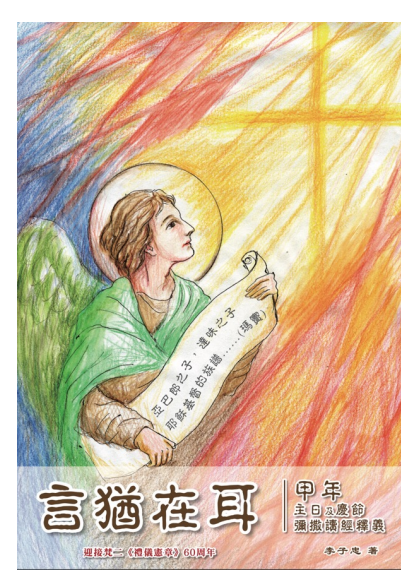
❖ 「這是向上主守的逾越節」（11）—— 逾越節（פֶּסַח - *pesah*）和無酵節（מַצּוֹת - *matzot*）原是兩個不同的古老春季節日：前者本是祭獻羔羊的牧民節，後者本是獻大麥素餅（無酵餅）的農民節。僑居埃及的以色列人，初以放羊為生（參看創 46:33-34），定居埃及後漸轉為務農，但前者的傳統仍保留下來。梅瑟將這兩個慶節與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的重大史事，結合在一起，由此生出彼此相連的新意義：逾越節記念天主藉羔羊的血，「越過」以色列人的家，拯救了他們；無酵節記念以色列人「急速」出離了埃及。以色列人歷代所舉行的逾越節，在禮儀上雖屢有增補，但過此節的意義，從未改變（參看 *Haggadah shel Pesah*）。

❖ 「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體會眾，便將這羔羊宰殺」（6）—— 以民首次舉行逾越節時，梅瑟規定在黃昏時宰殺逾越節羔羊。以民立國並建聖殿後，約史雅王（Josiah 649-609 BC）規定要在聖殿內宰殺羔羊，然後各人拿回去烤熟吃（編下 35）。新約時代，由於等候宰殺羔羊的人數眾多，漸把開始祭殺羔羊時間提前至當日下午三時，讓大家有足夠時間享用逾越節晚餐—— 福音聖史特意指明耶穌死於「第九時辰」（瑪 27:46；谷 15:34；路 23:44），暗示他與這羔羊的犧牲相同。梅瑟更規定，「應在同一間房屋內吃盡，不可將肉塊帶到屋外，也不可將骨頭折斷」（出 12:46），若望以這話指出：耶穌真是當作一個逾越節羔羊死了（若 19:36）：就如逾越節羔羊的骨頭，不准折斷，同樣天主也保存了耶穌的身體完整無損。



173-176頁

讀經一



173-176頁

讀經一

❖ 「你們要世代代過這節日，作為永遠的法規的」(14)——猶太民族一直保存此禮直到今天，但由於聖殿已於公元70年被羅馬人摧毀，自此猶太人在逾越節不再吃羔羊，以半塊保留至餐末的無酵餅 (*afikomen*) 代替羔羊來吃。至於耶穌時代吃逾越節晚餐的程序，大概可由米市納 (*Mishnah*) 推定，該書雖於公元二世紀末成文，但內容可追溯至公元一世紀左右。

《米市納》逾越節篇 (*Mishnah: pesahim 10,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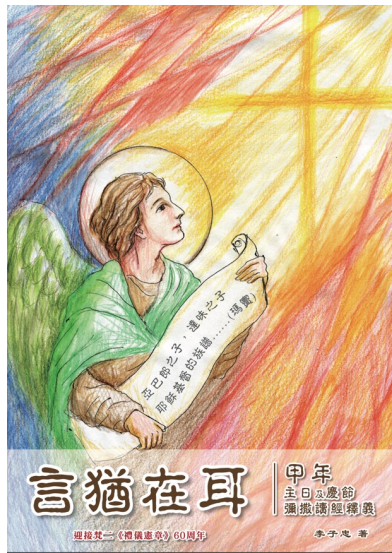
10.1. 逾越節前夕，由大概舉行晚祭的時間開始，直至黃昏日落為止，各人不准進食。即使是以色列中最貧窮的人，直至他坐下來吃晚餐前，都不可進食。必須給他們喝四杯酒，即使是來自【窮人的】餐盤。

10.2. 斟了第一杯酒後，據霞馬依 (*Shammai*) 學派認為，應先誦念慶節祝文，然後才誦念葡萄酒祝文。但希肋耳 (*Hillel*) 學派卻認為，應先誦念葡萄酒祝文，然後才誦念慶節祝文。

10.3. 端上食物後，應先蘸生菜 (*hazeret*) 吃，直至擘餅 (*parperet happat*) 為止；然後端上無酵餅 (*matzah*)、生菜 (*hazeret*) 和甜醬 (*haroset*)，雖然甜醬並非儀式上必需的。厄里厄則爾經師 (*R. Eliezer ben R. Zadok*) 卻認為，甜醬是儀式上必需的。在聖城【耶路撒冷】裏過節時，還會吃逾越節羔羊。

10.4. 斟上第二杯酒。兒子問父親（如果兒子還不懂發問，父親應教導他【發問】）：「為什麼今晚與其他晚上不同呢？—在平日晚上，我們只蘸醬一次，今晚為什麼要兩次蘸醬呢？—在平日晚上，我們可以吃有酵餅和無酵餅，今晚為什麼只可吃無酵餅呢？—在平日晚上，我們可以吃烤、燉、煮的肉，今晚為什麼只可吃烤肉呢？」父親然後按兒子的理解能力給他講解。他應以恥辱開始，以稱譽結束；他要從「我的祖先是個飄泊的阿蘭人…」(申26:5ff.) 開始講解，直至全篇完成為止。

10.5. 經師加瑪里耳 (*R. Gamaliel*) 曾說：「在逾越節上，凡不講解以下三件事物【的經文】者(出12:27,39; 1:14)，便是沒有完成義務。這三件事物就是：逾越節羔羊、無酵餅和苦菜：逾越節羔羊—是因為天主在埃及越過了我們祖先的房屋；無酵餅—是因為他救贖了我們的祖先出離埃及；苦菜—是因為埃及人在埃及令我們祖先的生活很艱苦。我們無論生活在任何世代，都應視自己是天主從埃及帶領出來的。正如經上所說：『在那一天要告訴你的兒子說：是因為上主在我出埃及時，為我所行的事』(出13:8)。因此我們應該感謝他、讚美他、光榮他、顯耀他、稱揚他、歌頌他、朝拜他，因為他給我們和我們的祖先行了這些奇蹟。他由奴役中解放我們，在痛苦中賜與我們歡樂，在哭泣中帶給我們喜慶，由黑暗中引領我們進入光明的境界，從降服中拯救了我們。為此，讓我們在他面前詠唱：阿肋路亞」。



173-176頁

讀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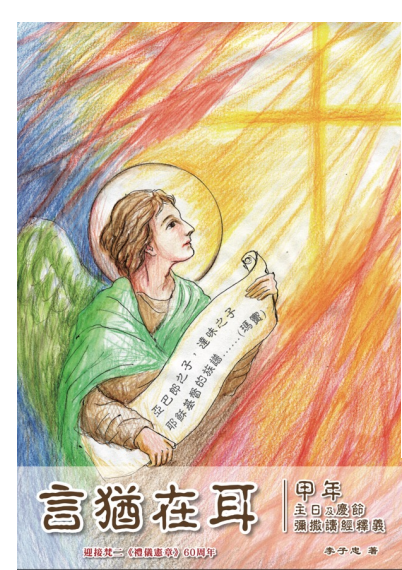
10.6. 【阿肋路亞詠】要誦念多少篇呢？據霞瑪依學派認為，直至「成為多子女的母親，快樂無窮」。但希肋耳學派卻認為，應誦念至「他使礁石變成水泉」。誦念完畢，應以「救贖祝文」(*ge'ullah*)作結束。塔爾豐經師(R. Tarfon)說：「他從埃及救贖了我們和我們的祖先，並保存我們直到今夜，使我們能參與這個無酵餅和苦菜的慶典」。但這還欠一個結束祝文。阿基巴經師(R. Akiba)遂補充說：「因此，上主，我們和我們祖先的天主，願你讓我們活至其他慶節和聖日。讓我們因重建你的聖城而喜樂，歡欣地朝拜你；讓我們在那裏品嚐祭物和逾越節的犧牲，牲血傾流在你的祭壇上得蒙悅納。上主，為了救贖我們和拯救我們的靈魂，我們向你謳歌讚頌。上主，拯救以色列的天主，我們讚美你」。

10.7. 斟上第三杯酒後，便誦念餐後祝謝經。斟上第四杯酒後，再完成誦念「阿肋路亞詠」的其餘部分，然後誦念「讚歌祝文」(*birkat hashir*)。除在第三和第四杯酒之間，不可多喝外，若在這幾杯酒之間欲多喝幾杯，可隨意而為。

10.8. 吃過逾越節晚餐後，不應以「狂歡」(*'afiqoman*)結束。若有人【在席間】睡着了，他們仍可以【再】吃；但若全體都睡着了，便不能【再】吃。若瑟經師(R. Jose)認為，若他們只是打盹，仍可以【再】吃；但若全體都熟睡起來，便不能【再】吃。

10.9. 過了半夜，逾越節晚餐便使人手不潔。食物的渣滓(肋7:18; 19:7)和吃剩的食物(肋7:15; 19:6)，使人手不潔。若已經誦念了逾越節犧牲的祝文，【在進食其他】祭牲時，便毋須再誦念任何祝文；但若只誦念了【其他祭牲的】祝文，則還須誦念逾越節犧牲的祝文。依市瑪耳經師(R. Ishmael)和阿基巴經師卻認為，誦念了兩篇祝文中任何一篇，也仍須誦念另一篇。

這項逾越慶節的莊嚴宣告以最後一道命令作為結論：「這一天將是你們的紀念日……作為永遠的法規。」忠實於這一道命令，不僅使逾越慶節得以世代保存其活力，直到耶穌乃至其後的年代，我們更是要忠信於他的命令：「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就等於帶領世世代代的基督徒共融於耶穌的逾越奧跡之中。這正是我們開始這年三日慶典一刻所做的。它是由上主所建立的「紀念的慶節」、一個「永久的法規」、一個耶穌完全交付自己在禮儀中的重現。(《講道指南》42)



176-177頁

讀經二

讀經二（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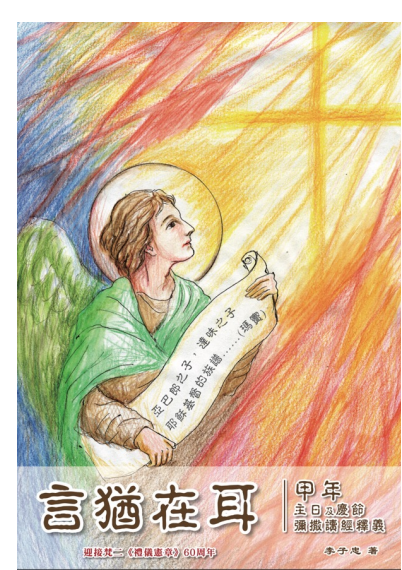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1:23-26

弟兄姊妹們：²³ 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拿起餅來，²⁴ 祝謝了，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犧牲的，你們應這樣做，為紀念我。」²⁵ 晚餐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次喝，應這樣做，為紀念我。」²⁶ 的確，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上主的話。

❖ 「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23）——保祿這裏所傳授的，是他由宗徒們傳下來的傳統。保祿清楚分辨什麼是他「從主所領受的」（11:23），什麼「是我說，而不是主說」（7:12）。保祿在這裏所闡明的不只是他個人的信念，而是初興教會的共同信仰；所談論的正是在教會內流傳已久的道理，其淵源是來自耶穌基督（11:2,16-23）。《格林多前書》既寫於公元56年，足見當時（基督死而復活後僅25年多），在教會內已普遍舉行聖體聖事。

❖ 「你們應這樣做，為紀念我」（24,25）——保祿和路加所記述的是安提約基雅教會所用的格式，而瑪竇和馬爾谷所記述的，大約是耶路撒冷教會所用的格式。路加記載基督祝聖麵餅後，還說了「你們應這樣做，為紀念我」一語（瑪竇和馬爾谷卻沒有）。按保祿所述，在祝聖杯後，又重複了同樣的話。保祿與路加另一共同點，是在祝聖杯時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瑪竇和馬爾谷只說「這是我的血，盟約的血，為大眾流出來的」，用語與出24:8相同。思高譯本按某些抄卷一律有「新約的血」一語）。今天禮儀上所採用的彌撒正典，是按路加和保祿的傳統。基督徒所舉行的感恩祭，隨着時代的變遷，也有不同的禮儀傳統，但本質上從未改變，因為我們自知受命於主，為主命令所約束：「你們應這樣做，為紀念我」（教理1356）。

❖ 「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26）——基督藉着他教會的禮儀，彰顯、臨現和通傳他救恩的工程。感恩祭一次又一次地舉行，次次都在宣告耶穌的逾越奧跡，「直到他再來」（教理1076, 1344）。



177-178頁 福音

福音（耶穌愛他們到底。）

恭讀聖若望福音 13: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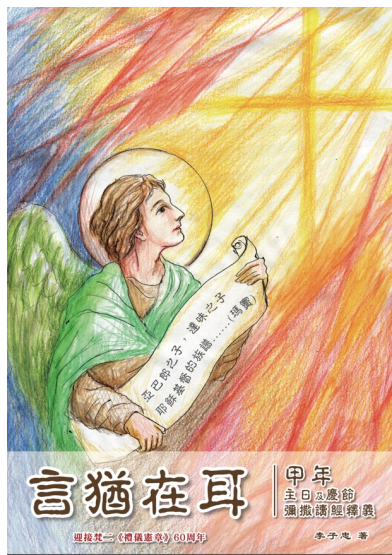
¹ 在逾越節慶日前，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他既深愛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² 正吃晚餐的時候，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決意出賣耶穌。³ 耶穌因知道父已把一切，交在他手中，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又要往天主那裡去，⁴ 就從席間起來，脫下外衣，拿起一條手巾，束在腰間，⁵ 然後，把水倒在盆裡，開始洗門徒的腳，用束著的手巾，擦乾。⁶ 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面前，伯多祿對耶穌說：「主！你給我洗腳嗎？」⁷ 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現在還不明白，但以後你會明白。」⁸ 伯多祿對耶穌說：「不，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耶穌回答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⁹ 西滿伯多祿於是說：「主！不但我的腳，而且連手帶頭，都給我洗吧！」¹⁰ 耶穌向他說：「沐浴過的人，已全身清潔，只需洗腳就夠了。你們原是潔淨的，但不都是。」¹¹ 原來，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所以才說：你們不是所有人都是潔淨的。¹² 及至耶穌洗完了門徒的腳，穿上外衣，坐下，對門徒說：「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¹³ 你們稱我為『師父』、為『主』，說得正對：我原來是。¹⁴ 若我為『主』，為『師父』的，給你們洗腳，你們也該彼此洗腳；¹⁵ 我給你們立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上主的話。

❖ 「在逾越節慶日前」（1）—— 若望似乎是說，耶穌與宗徒提前舉行了逾越節。一些歷史研究顯示，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有不同的傳統，有人在尼散月十四日晚（法利塞及加里肋亞省），也有人在十五日晚（撒杜塞及猶太省）舉行逾越節晚餐（Harold W. Hoehner, *Chronological Aspects of the Life of Christ*, 1977. pp.81-82）。若望的記載是針對聖殿的撒杜塞司祭和猶太省居民而寫。但重要的是耶穌把他的最後晚餐當作逾越節來舉行，並守了所有禮規（路 22:15 「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

❖ 「把水倒在盆裡，開始洗門徒的腳」（5）—— 按猶太人進食前有洗手取潔的禮俗（今日逾越節禮規中更有兩次洗手的規定：*urehatz* 及 *rohtzah*），耶穌很可能在這時候為門徒洗腳，作了一件很不尋常的事，以表明「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瑪 20:28），並強調彼此服務的意義和重要。

❖ 「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面前」（6）—— 希臘原文 *ἔρχεται οὖν πρὸς Σίμωνα Πέτρον - erchetai oun pros Simōna Petron* 中的小詞 *οὖν* 可譯作「及至」（和合本：「挨到」），以接續上句「開始洗門徒的腳」一事。在耶穌與伯多祿對話後，若望再說「及至耶穌洗完了…」，這個 *ὅτε οὖν...* 是若望順帶提及「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後，重新接上耶穌給伯多祿洗腳的事，暗示耶穌不是首先給伯多祿洗腳，甚至伯多祿可能是最後一個，因為他坐在末席上！

❖ 「你們也該彼此洗腳」（14）—— 是說人該彼此相愛，且要懷着謙遜之心互相服役，因為耶穌身為主子及師傅的，也毫無難色地這樣做了。「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瑪 20:28；谷 10:45），主基督這種「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精神，成了一切掌權治理者的寶訓。在教會歷史中，更有政教領袖每年在這日子



177-178頁
福音

↵	Feria V in Cena Domini↵	主的晚餐↵					Holy Thursday-Evening↵ Mass of The Lord's Supper↵	
↵	Missale Romanum 2002↵	香港版 (1974) ↵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5)	上海版 (1995)	香港版 (2009) ↵	ICEL (1973)↵	ICEL (2010)↵
集 禱 經↵	<p><i>Sacratissimam</i>, Deus, frequentantibus Cenam, in qua Unigenitus tuus, morti se traditurus, novum in saecula sacrificium dilectionisque suae convivium Ecclesiae commendavit. da nobis, quaesumus, ut ex tanto mysterio plenitudinem caritatis hauriamus et vitae. Per Dominum.</p> <p>↵ N.↵</p>	<p>天主，你的唯一聖子在死亡的前夕，在至聖的晚餐中，建立了萬古常新的祭祀，又將愛的聖宴託付給教會；我們懇求你，使我們從這偉大的奧蹟中，汲取完美的愛德和豐富的生命。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你的聖子，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p>	<p>全能的天主，我們今晚參與你的唯一聖子在死亡前夕，留給我們的至聖晚餐；他在此晚餐中，建立了萬古常新的祭祀，也是愛的聖筵，而把它託付給教會；我們懇求你，使我們從這偉大的聖事中，獲取完美的愛德和豐富的生命。</p>	<p>天主，你的唯一聖子在受難前的晚餐中，把萬古常新的祭獻、愛的聖宴交給教會；我們現在正參與這晚餐，願我們從這偉大的聖事中，獲取完美的愛德和豐富的生命。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p>	<p>天主，你的唯一聖子在受難前的晚餐中，把萬古常新的祭獻、愛的聖宴交給教會；我們現在正參與這晚餐，願我們從這偉大的聖事中，獲取完美的愛德和豐富的生命。以上所求，是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阿們。</p>	<p>天主，我們今晚參與這至聖的晚餐。這是你唯一聖子，在捨身至死的前夕，所託付給教會，作為萬古常新的祭獻，也是他愛的盛宴。懇切求你，賜我們從這如此偉大的奧蹟中，汲取圓滿的愛德和生命。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p>	<p>God our Father, we are gathered here to share in the supper which your only Son left to his Church to reveal his love. He gave it to us when he was about to die and commanded us to celebrate it as the new and eternal sacrifice. We pray that in this eucharist we may find the fullness of love and life. Grant this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your Son, who lives and reigns with you and the Holy Spirit, one God, for ever and ever.</p>	<p>O God, who have called us to participate in this most sacred Supper, in which your Only Begotten Son, when about to hand himself over to death, entrusted to the Church a sacrifice new for all eternity, the banquet of his love, grant, we pray, that we may draw from so great a mystery, the fullness of charity and of life.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your Son, who lives and reigns with you in the unity of the Holy Spirit, one God, for ever and ever.</p>

↵	Feria V in Cena Domini↵	主的晚餐↵					Holy Thursday-Evening↵ Mass of The Lord's Supper↵	
↵	Missale Romanum 2002↵	香港版 (1974) ↵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5)	上海版 (1995)	香港版 (2009) ↵	ICEL (1973)↵	ICEL (2010)↵
獻禮經↵	<p><i>Concede</i> nobis, <i>quæsumus</i>, <i>Dómine</i>,↵ <i>hæc digne</i>⁵ <i>frequentâre</i> <i>mystéria</i>.↵ <i>quia</i>, <i>quóties</i> <i>huius</i> <i>hóstiæ commemorátio</i> <i>celebrátur</i>. ↵ <i>opus nostræ</i> <i>redemptiónis exercétur</i>.↵ <i>Per Christum</i>.↵</p> <p>參良一世禮書 (5-6 世紀) 93↵ 750 年羅馬禮書 170↵ 1570 年羅馬彌撒經書 五旬節後第九主日↵ 與 1970 年羅馬彌撒經書 常年期第二主日相同↵</p>	<p>每日彌撒經書 (1956) 主，求你使我們常能適當地參與神聖的奧蹟：因為每次舉行基督大祭的紀念，就是在我們身上實行救贖的工作。因我們主……。</p> <p>天主，我們懇求你，使我們能妥善地參與這些奧蹟，因為我們紀念救主的犧牲，就是在實現我們得救的工程。因我們的主、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天主，我們每次獻祭，以紀念救主的犧牲，就是在實行你拯救人類的工程，求你使我們相稱地參與這神聖的感恩祭。</p>	<p>主，我們每次為紀念救主而舉行聖祭，就是實行你救贖我們的工程，願我們能相稱地參與這神聖的奧蹟。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上主，求你恩賜我們相稱地參與這奧蹟，因為我們每次為紀念救主的犧牲而舉行這聖祭，就是你在我們身上實施救贖的工程。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阿們。</p>	<p>上主，我們每次為紀念你聖子的犧牲，而舉行聖祭，你就向我們履行救贖的工程。懇切求你，使我們能相稱地參與這神聖的奧蹟。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上主，求你恩賜我們相稱地參與這奧蹟，因為每次舉行救主犧牲的紀念，就是你在我們身上實行救贖的工程。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2024 年 1 月修訂中譯</p>	<p>Lord, make us worthy to celebrate these mysteries. Each time we offer this memorial sacrifice, the work of our redemption is accomplished. We ask this in the name of Jesus the Lord.</p>	<p>Grant us, O Lord, we pray, that we may participate worthily in these mysteries, for whenever the memorial of this sacrifice is celebrated the work of our redemption is accomplished. Through Christ our Lord.</p>

↵	Feria V in Cena Domini↵	主的晚餐↵					Holy Thursday-Evening↵ Mass of The Lord's Supper↵	
↵	<u>Missale Romanum</u> 2002↵	香港版 (1974) ↵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5)	上海版 (1995)	香港版 (2009) ↵	ICEL (1973)↵	ICEL (2010)↵
領 主 後 經↵	<p><u>Concede</u> nobis, omnipotens Deus,↵ <u>ut</u>, sicut Cena Filii tui⁶ <u>reficimur temporali</u>.↵ <u>ita</u> satiari mereamur <u>aeterna</u>.↵ <u>Per Christum</u>.↵ ↵ <u>高盧禮書 Goticó 214</u>↵</p>	<p>全能的天主，我們現在既享了你聖子的晚餐，求你也使我們得享永恆的聖宴。因我們的主、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u>亞孟</u>。↵</p>	<p>全能的天主，我們今天飽饗了你聖子暫世的晚餐，求你賞賜我們，將來在天上得享你永恆的聖筵。↵</p>	<p>全能的天主，我們今天飽享你聖子的晚餐，求你賞賜我們來世的聖宴。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u>亞孟</u>。↵</p>	<p>全能的天主，我們今天飽饗你聖子的晚餐，求你賞賜我們來世的聖宴。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u>阿們</u>。↵</p>	<p>全能的天主，我們於此現世，從你聖子的晚餐，得到滋養，求你賞賜我們，來日也能堪當飽饗他永恆的聖宴。他是天主，永生永王。<u>亞孟</u>。↵</p>	<p>Almighty God, we receive new life from the supper your Son gave us in this world. May we find full contentment in the meal we hope to share in your eternal kingdom. We ask this through Christ our Lord.↵</p>	<p>Grant, almighty God, that, just as we are renewed by the Supper of your Son in this present age, so we may enjoy his banquet for all eternity. Who lives and reigns for ever and ever.↵</p>